**证明**

兹证明XX为XXXX有限公司员工，在我司负责处理郑州跨境E贸易相关业务。根据业务需要，任命XX为我司应急联动责任人，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与我司相关的业务，均可与XX联系。

特此证明！

XXXX有限公司

2015-4-7